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5-008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00007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907,486.7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0,748.68 元，加年初

留存未分配利润 517,129,905.52 元，减对所有者（或股东）实施的上  
年利润分配 12,280,299.60 元，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3,666,344.00 元。

##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4,014,98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80,299.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分配方案实  
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  
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  
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  
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3、2024 年现金分红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实施一次现金分红，为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  
分红金额为 12,280,299.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具体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4,014,98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  
现金红利 12,280,299.60 元（含税）。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  
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80,299.60	12,280,299.60	12,280,299.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841,728.84	40,214,103.71	58,811,922.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8,559,816.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3,666,344.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840,89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289,25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840,898.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

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3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230,826,626.29	7.82%
衍生金融资产	0	0%	0	0%
债权投资	0	0%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50,000.00	0.19%	7,628,055.08	0.26%
合计	6,050,000.00	0.19%	238,454,681.37	8.08%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考虑了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提出的。

4、2024 年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安排。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现阶段我国种业快速发展，生物育种技术的广泛运用成为行业核心驱动力，公司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需要持续不断加大种业研发投入；公司拟在玉米、水稻等核心业务上整合资源，加快推进并购重组工作；随着种业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长期稳定的制种基地，上述事项均需投入大额资金。

（2）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种业研发投入、资源整合及基地建设，推动公司种业实现快速发展。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业

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将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目标，稳健经营，加速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00007 号审计报告；
-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